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20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37,7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192,20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为进一步满足物联网应用市场的需要，实现公司“打造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获得更多的市场和产品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本项目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详情请见：《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提升公司业务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能力，实现营销本地化和品牌推广本地化，促使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区域中快速推广，使公司具备参与当地大型项目的资格条件，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

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协助公司完成全国市场战略部署，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640 万元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详情请见：《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 50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第二年预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本项目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详情请见：《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投资与并购事项

为加强市场竞争能力，立足于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利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行并购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互补性公司，增强公司优势业务的整体性竞争力。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中的 4540 万元人民币，在未来 1 至 2 年内，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投资与并购。通过投资并购，可以加速公司地理经营网络的扩张，通过提高服务网络的密集度和增加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从而迅速切入未进入地区的市场。

公司目前没有和具体的被收购对象达成任何协议。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达成投资和并购事项时，经过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为满足物联网应用市场的需要，实现公司打造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进一步获得充分的市场和产品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品牌地位，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出资 8640 万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50

40 万元（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00 万元，第二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4、为加强市场竞争能力，立足于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利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行并购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互补性公司，增强公司优势业务的整体性竞争力。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中的 4540 万元人民币，在未来 1 至 2 年内，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领域开展投资与并购。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从超募集资金中用 1000 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8640 万元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504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00 万元，第二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4540 万元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领域开展投资与并购。保荐人认为：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加强企业文化和研发水平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银江股份在实际实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前，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